

广东金地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广东金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与其签订了《证券业务委托协议》，指派黄亚平、罗中伟律师，以本次发行、上市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本次发行上市工作，于2003年8月6日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证发反馈函[2003]291号文要求，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根据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报审计后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根据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2004半年报审计后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根据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报审计后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根据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中报审计后的有关事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根据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报审计后的有关事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现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就中国证监会新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且已证实材料的正本与副本、原件与复印件是一致的，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

人的行为、有关文件资料、证言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应将有关招股说明书的内容送本所律师审阅并确认。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自通过发审会后至本报告签署日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条件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结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4、符合经过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 1、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2、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已经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4、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

政策。

- 5、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二）发行人的独立性

- 1、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对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2、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资产。
- 3、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4、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具备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 5、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 6、经核查，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现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7、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三）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 1、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

任。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交易所公开谴责；
-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运营效率与效果。

5、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依法核准，向不特定对象、向累计超过二百人的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或者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发行证券；
- （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它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6）严重损害投资人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 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 2、发行人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采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
- 5、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况。
- 6、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 （1）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为 6,746 万元，超过人民币三千万元。
 - （2）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12,972 万元，超过人民币五千万元；另外，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 285,982 万元，超过人民币三亿元。
 - （3）发行前股本总额 9,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
 - （4）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为 0，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百分之二十。
 - （5）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 7、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 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 9、发行人不存在以下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

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等重要资产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6) 其它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1、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全部用于主营业务。
- 2、发行人的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 3、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项目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 4、发行人董事会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论证，认为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 5、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规定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 6、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结论意见：

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 A 股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的审查，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签 署 页

(此页无正文)



经办律师：黄亚平

黄亚平

罗中伟

罗中伟

负责人：黄亚平

黄亚平

2006 年 6 月 2 日